关于确定吴高华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现将吴高华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吴高华，男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，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人，1994年03月19日出生，2025年03月01日提出入党申请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公示对象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联系人：彭黄湖

联系电话：0572-2320681

地址：工学院25幢123办公室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教工支部委员会

2025年09月30日